

上海市行政管理学专业修改考试计划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8_c67_151942.htm 根据主考学校和逻辑学科专家的意见，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对1999年公布的《行政管理学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方案》作如下修改：
1.凡取得“逻辑”（4学分）合格成绩的考生可申请免考“普通逻辑”（4学分）并取得相应学分。2.已取得“行政法学”（4学分）合格成绩的考生不能申请免考“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”（一）（7学分），但可以选考“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”（一）（7学分），也可以用其他选考课程补足总学分和总门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